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2 年度學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壹、主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學校業務助理(僱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1 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
2. 具國中（含）以上畢業學歷。
3. 無經驗可，具環境整理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儀容端正、口齒清晰、態度和藹、品格端正。
5. 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領表地點：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資料親送或寄達(以郵戳為憑)總務處報名，(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聯絡電話：03-3347883 分機 511、510)，逾時亦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文件：依序排列（請備齊相關文件影本如下，正本須於面試時審查及確認，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影本繳交學校存檔。）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驗)
2.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表格)
3. 切結書正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驗)
6.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驗)

(五) 注意事項：

1.經錄取後二週內需繳交：

(1) 二吋證件照片：2 張。

(2) 4x6 個人生活照：1 張。

(3) 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 X 光)

2.未能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 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四) 9:30 報到，10:00 面試。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 甄選程序：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四) 評選標準：(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學歷：10%

2.經歷：30%

3.面試：50%

4.專長：10%

(五) 錄取標準：

1.成績採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推。

2.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七) 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備後於本校網頁公佈甄選結果，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

四、聘期：

(一)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明年得優先僱用。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五、服勤時間：

(一) 執勤工作採依學校上班日上班，每日 8 時，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

(二) 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六、工作任務：

(一) 學校各項修繕。

(二) 校園花木管理維護。

- (三) 協助各處室交辦事項。
- (四) 支援警衛工作。
- (五) 校園及周遭環境打掃及整理。實際清掃範圍由校方安排。
- (六) 每日上、下午學生打掃時間，協助學生將垃圾倒入垃圾子車桶。
- (七) 每日早上協助環保局垃圾車入校，開啟東側門並協助垃圾子車桶上垃圾車，再鎖上東側門。
- (八) 協助資源回收室分類及回收，大型垃圾或回收物品清運時協助。
- (九) 預防登革熱，每日水溝清除堵塞物。
- (十) 每學期期末清洗各班便當籃和收發圍裙。
- (十一) 開學前全校洗手台香皂與香皂袋補充。
- (十二) 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協助垃圾分類與回收。
- (十三) 協助星期一、二、四、五，學生自行送餐之餐盒送餐協助。
- (十四) 協助校園植栽整理及澆灌。
- (十五) 臨時偶發事件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月薪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新臺幣 26,400 元；高中職學歷起薪，新臺幣 26,570 元；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新臺幣 27,230 元）。隨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甄選簡章及本府臨時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報名。

九、聯絡單位：總務處 03-3347883 分機 510，王主任，或分機 511 事務組長吳老師
聯絡信箱:wang5225@csps.tyc.edu.com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甄選「業務助理」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子女人數				
語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影本	() 1.國民身分證 () 2.切結書正本 () 3.畢業證書 () 4.身心障礙手冊、合格證照或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個人專長	☐ 園藝 ☐ 木工 ☐ 急救訓練證書 ☐ 木工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電機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或影本。 二、有關證件以簡章說明為準，正本文面試時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親筆)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業務助理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2 年度業務助理甄選 評 分 表

編 號		姓 名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分數	評分	備註
學歷 10%	國小	7		
	國中	8		
	高中（高職）	9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10		
經歷 30%	曾擔任機關、學校或大樓清潔人員、警衛、保全工作者，酌情加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0		
面試 50%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50		
專長 10%	園藝、木工、急救訓練、水電修繕 電機、木工、資訊...等專長（每一專長加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	10		
總 分		100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_____（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